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7262號

原告 陳宇新

蘇月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事通國際廣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提出之變更訴之聲明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共計763,6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2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